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
思想教育课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 张明久 彭天生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主编 张明久 彭天生

责任编辑: 曲子玮

封面设计: 剑 梅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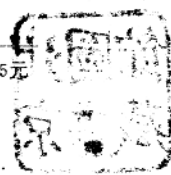
宾县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0.625·字数220千

1989年3月第1版·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5316-0644-5/D·9 定价: 3.25元



前 言

在大学生中开设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五门新课，是国家教委总结高等学校长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适应改革开放中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需要而作出的决定。

国家教委指出，现在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采取积极建设，稳步发展的方针来逐步建设好思想教育课程。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在省新闻出版局、省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指导下，在近几年我省高校思想品德课、形势任务课、法制课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成立了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统一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委会组织了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的专任教师、专业理论研究者八十余人，共同编写了我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统一教材，即《形势与政策教程》、《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这五本书的编写，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体现时代要求和具有黑龙江特色、以促进我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材的基本建设。

五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思想，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人才为宗旨，着眼于生动活泼的思想教育，突出教材的思想性、针

对性、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吸收省内外同类教材的精华，力求有所创新、有所前进。

《形势与政策教程》，它着眼于学生的思想实际，有的放矢地回答和解决学生对形势政策的认识问题，帮助学生了解国内外形势，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基础》，是使学生了解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做一个学法用法的模范的社会主义公民；《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不同层次的思想道德教育，使学生懂得人生的真谛，了解人生的价值，紧密结合实际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在思想教育课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及各高校有关领导和部门的大力支持，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是黑龙江省统编教材，供大学生使用，也可供中等专业学校或其它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师生、政工干部、社会科学工作者参考使用。

思想教育课是新开的课程，尚处在创建之中，我们编写此书，力图在教材改革中做一些新的尝试，以探求高等学校思想教育的新内容、新方法和新途径。思想教育课是一枝在实践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幼嫩的花朵，还需要广大师生共同浇灌它、培育它，使之健壮成长。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
统一教材编写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9)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起源	(9)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15)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20)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和特点	(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3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43)
第三章 宪法概述	(49)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根本制度	(5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3)
第四章 行政法概述	(8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87)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法律监督…………… (94)

第四节 国民经济行政管理…………… (104)

第五节 公安行政管理…………… (110)

第六节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行
政管理…………… (118)

第五章 刑法概述…………… (12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效力
范围…………… (128)

第二节 犯罪…………… (135)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43)

第四节 刑罚…………… (147)

第五节 几种常见犯罪…………… (161)

第六章 民法概述…………… (172)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7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7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93)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05)

第七章 婚姻法概述…………… (21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13)

第二节 结婚和家庭关系…………… (219)

第三节	离婚	(225)
第八章	继承法概述	(230)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30)
第二节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233)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和遗产的处理	(242)
第九章	经济法概述	(24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4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251)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	(263)
第四节	企业法	(273)
第五节	自然资源法	(284)
第十章	诉讼法概述	(294)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94)
第二节	诉讼管辖	(303)
第三节	诉讼证据	(308)
第四节	诉讼程序	(315)
第五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25)

绪 论

人，是社会的人，总是在一定的秩序内生活、工作和学习，并且，彼此之间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种共同社会生活秩序强有力的维护者，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者，就是法律。法律与人的关系十分密切，从出生到死亡，在全部生活历程中，人所从事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并不要求人人都精通它，但要求人人都必须遵守它。一个现代人，应该学习它并能够运用它来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也是一个公民必不可少的基本素质。

一、法律与法学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即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之后而产生的社会现象。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法律也在不断地演变、发展：从法律的历史类型上说，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到社会主义法，是随着社会历史形态的变革而更替的；法律除了调整阶级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外，还具有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和社会公共生活的职能。

法律这种行为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和修改宪法、制定法律。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颁布行政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在我国领域内的一切地区具有法律效力。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本地区具有法律效力。它们在效力范围内，对社会成员（包括公民或法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法律是普遍的行为规范，这一点不同于政党和社会团体的章程，只对本组织成员具有约束力，也不同于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只对本单位的成员具有约束力。

法律这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物质表现形式，是国家所特有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如果行为触犯了法律，国家司法机关就要依照法律予以追究和制裁，从而体现出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和不可抗逆性。这一点是法律同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自己制定的，它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反映了人民的利益。人民群众通过学法、知法是能自觉守法的。少数反革命分子、以身试法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或社会组织，理所当然地要受到法律的追究，承担刑事的、民事的、行政的法律责任。

法学，即法律科学。它是在法律有了较完整的体系，特别是出现成文法之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

产就生了法学”^① 法学从产生时起，就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门历史悠久的古老学科发展至近代，已成为门类众多、体系庞大的学科。按其具体的研究领域，可分为理论法学、历史法学、应用法学和边缘法学。本书前二章即属理论法学，以后各章则属应用法学。

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法学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李悝、商鞅、韩非等著名思想家、政治家、法学家都为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写了光辉的篇章。但是，后来由于儒家学说长期占统治地位，儒家主张“礼治”、“德治”、“人治”，这就给中国两千年封建社会打下了“人治”的根基，从而使中国法学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发展缓慢，建树无多。

西方法学，以古希腊和古罗马法学家的思想影响最为深远。在欧洲中世纪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学和英吉利法学。到十七、十八世纪，以卢梭、洛克等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的学说，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建立资产阶级法学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第一次深刻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并赋予法学研究以新的生命力，使法学研究从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学术思想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由于历史的局限，只能在研究和批判资产阶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下）第53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一版。

的法学观点和法律制度的同时，阐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理，而不能对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法学理论和实践作出全面、系统地预见，尚有待于后人不断地加以发展和完善。

新中国成立后，在一段比较长的时间内，由于“左”的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几成停滞，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竟发展到“无法无天”的严重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思想政治上的拨乱反正，国家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法学研究也出现新的生机。但是，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在初级阶段，法学研究有待不断深化和发展。

二、法律与社会生活

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必然以其特有的职能全面地干预社会生活。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结构和多层次，决定着法律体系的不断扩展和法律部门的多样化，因为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就是通过制定和实施各种法律规范来实现的。

社会关系可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两类。物质关系（主要是指生产关系）是社会的基础。思想关系是社会的上层建筑。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关系，但它从不同的方面反映社会生产关系，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关系，以及公民之间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凡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一个法制健全的国家，人们会在更加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结成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以明确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促

进社会的安定和发展。

享有权利的人，是权利主体，这种权利不是天赋的，而是法律加以规定的。法律赋予人们有权作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在自己合法权益得不到实现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手段加以保护，这就是法定权利。法律在赋予人们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他必须履行的义务。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以维护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和保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义务的履行也是以国家强制力加以保证的，这就是法定义务。权利与义务是并存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不享有权利只尽义务的人，也没有只享有权利不尽义务的人。这种权利义务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如，一个人有健康生存权利的，就有不损害他人生命健康的义务；对自己合法所有的财产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就负有不侵害他人财产权的义务；有维护自己人格尊严的权利，也就负有不污辱、诽谤他人的义务等等。国家法律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就表现在通过立法和执法工作，使这种法定权利和义务达到合理的对称和平衡，从而使整个社会生活呈现法治状态。

三、法制与民主政治

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从古至今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法律，大都是由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一言而立或者一言而废，即所谓“法自君出”。那时虽有法律，却是帝王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人之

法，对国家的治理，从本质上说是“人治”，在那种情况下，当然谈不上民主政治。

社会主义制度是能够实现真正民主的制度，但民主政治的实现，要靠法制加以确认和保障。没有法制的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没有民主的法制也不是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途径，就是把民主政治建设纳入法律化、制度化的轨道。使人民得到的民主通过法制加以确认并固定下来，使国家建设的总方针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国建国后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缓慢，出现了象“文化大革命”那样的社会动乱和一些工作失误，其原因固然很复杂，法制不健全，对本来不完备的法制执行不力，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不破除传统的“官本位”、“长官意志”，不可能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古希腊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由最好的一人或由最好的法律统治，哪一方面较为有力？……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们较为优良。法律恰正是全没有感情的。……在许多事例上，群众比任何一人又可能作出较好的裁断。大泽水多则不朽，小池水少则易腐，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不易腐败。”“虽最好贤良的人们也未免有热比，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绪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①因此，建设民主政治，首先必须进一步完善立法，使社会生活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62—169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的诸多方面都得到法律调整，做到“有法可依”；其次，必须真正按照法律制度办事，不凭感情和权势办事，做到“有法必依”；第三，要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把法律规范作为解决法律关系问题的唯一尺度，做到“执法必严”；第四，在适用法律上，不管什么人，只要实施了违法行为，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的追究，做到“违法必究”。

四、人材培育与法制教育

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对法律的需要程度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在校大学生应该认识到，国家建设对人才的要求，已经远不是只以懂得一定的专长技术为满足，而是要培养懂得经济、熟悉法律，并能运用法律治国、齐家、正人，具有广博学识和献身精神的新型人才。

学习法律，才能真正树立起公民意识，重新认识自己生活着的社会生活中的自己。认识自己存在的价值，增强对社会的责任感。为我们的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出力。认真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

学习法律，才能树立甘做人民公仆的意识。在校大学生毕业之后，将走上国家建设所需要的各种岗位，许多人将成为各项事业的领导骨干，不管身居何种职位，都应清醒地认识到，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制定的法律是人民的意志的体现。不管哪一级干部，都是秉承人民的意志行使职权，是人民的公仆。政府要廉洁，取决于每个工作人员的廉洁守法。如果凭借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就一定会从权力

的巅峰上跌落下来，为人民所不耻。作为一个公民，还要依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行监督，对其违法失职行为；行使批评、控告和检举的权利，这是一项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是一项光荣的责任。

学习法律，才能正确处理自己和国家、集体和以及他人之间的关系。国家是社会生活的组织者、管理者，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是多数人的统治。任何侵害国家利益、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是对这种统治关系的挑战！受过高等教育并且熟悉法律的大学生，应当在维护国家利益、尊重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遵守国家法律方面，成为全社会公民的模范。

学习法律，才能懂得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根据法律规定，公民所享有的权利相当广泛，如，政治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以及受到不公正制裁时的申诉权和控告权，等等。学习法律，才会懂得如何正确运用法律保护这些权益。日常生活中，有些人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是诉请法律保护，而是出于报复的目的，对侵害者施以侵害行为而使自己陷于非法。有些人则由于旧的传统道德的影响，忍气吞声，信守“君子不入公庭”“小人喜讼”的封建教条，以“打官司”“告状”为耻，这种陈腐的观念应当摒弃。

学习法律，才能开阔视野，以法律为标准去观察、分析和处理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它既是一种标准，又是一种方法。对于国家建设的新型人才，应当学习、掌握和运用它。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人类社会并不是一开始就有法的，原始社会没有法。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是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阶级和国家出现以后，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了法。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节器。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如果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完全消灭了，国家也消亡了，法也当然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起源

一、法的概念

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从水，即公平的意思；廌，据说是形状似牛的独角兽，生性正直，古时审判案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

又据《唐律疏义》中的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又说战国时期，魏国的李悝集辑各国的法，编成《法经》，后商鞅“改法为律”。“律”是整齐划一的意思。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段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之。”可见“法”和

“律”有公平、正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是国家用来统一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婚姻法等；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从广义上说，法是国家权力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个定义有以下几层含义：

（一）法是行为规范。人们通常所说的“规范”是指明文规定或约定俗成的一种准则。行为规范，就是指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就是要人们以法律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符合这种规范的行为就是合法行为，违背这种规范的行为就是违法行为。

（二）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法和国家一样，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始终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法只有一个统一的体系。可见，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

（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就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在它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同时也包括其它国家机关制定的条例、决议、命令、指示等，是通过